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《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已全部转股，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变更，同时为提高公司治理质量，公司就对外投资行为内容进行了补充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844,578,958</u> 元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900,344,760</u> 元
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<u>844,578,958</u>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<u>844,578,958</u> 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<u>900,344,760</u>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<u>900,344,760</u> 股。
	<p>(新增)</p> <p><u>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投资行为，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</u></p> <p><u>(一) 主业范围以外的投资项目；</u></p> <p><u>(二) 除以下情形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：</u></p> <p><u>① 对在香港地区、澳门地区成立的企业在本地区的主业投资，可视为境内投资进行管理；</u></p> <p><u>② 企业投资行为发生在香港地区、澳门地区，但被投标的主要资产和经营活动在境内（80%以上营业收入来自于境内），可视为境内投资进行管理。</u></p> <p><u>(三) 与非国有经济主体进行合资、合作或交易，且国有经济主</u></p>

体（市属国企、央企、其他地方国企）没有实际控制权的项目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21日